

KEELUNG POST 政風簡訊

公務員赴陸管理已經有管理機制，為什麼還需要強化？

一、兩岸條例就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曾多次修訂，除增列簡任11職等以上須經內政部許可始得赴陸外，亦逐步增加赴陸後返臺應進行通報、退離職後強制管制期至少3年、大幅提高違規赴陸罰鍰等規定，日漸完善公務員赴陸管理制度。

二、近年中共於陸港澳更形積極誘拉我公務員，同時違法濫權逮捕、羈押、盤查案例不斷累積，公務員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為保護全體公務員及提高危機意識，陸委會於114年4月至7月間，數度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機制」，並獲致多項精進作為共識。

國營事業員工赴陸是否須申請？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依上述條例已訂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依上開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

(二) 國營事業員工如屬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赴中國大陸須依上開規定辦理；亦即其身分如屬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赴中國大陸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如屬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赴中國大陸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始得赴陸。

(三) 另國營事業人員如係純勞工，則依銓敘部92年6月20日部法一字第0922259031號函釋，尚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尚無須依上開規定申請赴陸。惟如國營事業基於管理需要，仍可能訂有員工赴陸申請程序之內部規定，建議可洽詢所屬國營事業之人事單位瞭解相關規定。

提升國家安全，完善管理機制

強化 >>> 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

- 全面登錄申請制度**
公務員赴陸不分平假日行前都應登錄差勤系統，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赴陸轉機至第三國亦同。
- 違規明確懲處**
公務員違法或違規赴陸，由服務機關行政懲處。
- 異常情事通報**
公務員赴陸失聯或有異常情事時，各機關政風單位應即通報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

公益 揭弊者 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3保1減1全
保公部門揭弊者安全

- 1 工作保障
- 2 身份保密
- 3 人身保障
- 4 責任減免
- 5 揭弊獎金

※請同仁傳閱並簽名或蓋章備查：